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謝哲森

王美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
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(Jonh Edward Caraccio)

被告 謝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哲森新臺幣（下同）455萬8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美文460萬3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5萬4,826元（4,550,829+4,603,997=9,154,826，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6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